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维修改造
（办公设备）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豪惠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货条件：

（一）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3618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合同签定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6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验收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与培训。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安装调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存放场地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且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事项，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质保服务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如培训、技术支持等）。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知识产权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 20 〕123 号）文件执行。

（五）所有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等。如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须完全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五）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二）若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包含其他实质性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当的，视为违约，应按相应约定承担责任。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就特定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在本条款后进行补充约定。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

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附件或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单位名称	陕西豪惠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 151 号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经济开发区南区)苏家山南郑大道西段北侧
代理人 （签 字）		代理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83230307、18066514253	联系电话	155916355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帐　号	61050165500000000093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1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